



聖約翰科技大學
St. John's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下午 1 時至 8 月 12 日下午 4 時



校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網頁：<http://sjupa.sju.edu.tw/sjurrect/Default.aspx>

服務電話：(02)2801-3131 轉 7001 (註冊組)

傳真電話：(02)2801-3620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系統使用說明：

- 1.建議使用IE6.0以上瀏覽器，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1044x768。
- 2.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前，請確認是否已將ActiveX控制項打開。
設定如下：【工具】/【網際網路選項】/【安全性】/【自訂層級】/【「起始不標示為安全的ActiveX控制項」設定為啟用或提示】

登入招生資訊系統(<http://sjupa.sju.edu.tw/sjirect/Default.aspx>)

- 1.選擇招生項目：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 2.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
- 3.密碼：西元出生日期(民國年+1911)
- 4.輸入驗證碼，以上輸入完畢後按下「登入」



輸入報名資料

- 1.輸入報名資料包含(報考系別及個人資料，如電話、住址、E-MAIL、學歷)
- 2.請依身分勾選「中低收入戶生」或「低收入戶生」。
- 3.輸入資料時若遇到需造字的情形，請以兩個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例如「珉、瀨、堃、仔、穎、峯、綉、苙」。



確認報名資料

核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下『確認送出』



列印報名表及寄件信封封面

- 1.重新登入，選取「列印報名表」，以白色A4紙張列印出，並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確認。
- 2.建議設定列印格式：邊界上、下、左、右皆為 0 mm，可得最佳效果。



繳交報名費

- 1.一般生新臺幣200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80元、低收入戶無須繳費。
- 2.繳費方式：
(1)ATM轉帳/匯款
銀行代號：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119』 帳號：0010-22-6430800
(2)臨櫃轉帳/匯款
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戶名：聖約翰科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以前2項繳費者請於報名表註明匯款帳號後4碼並檢附轉帳/匯款收據影本以供銷帳。
(3)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



完成報名

- 1.請將報名表、學歷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匯款收據影本，依「報名郵寄封面」左下角之說明疊放整齊，裝入A4或B4牛皮紙信封內。
- 2.109年8月12日(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109年8月13日(四)前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9 年 3 月 30 日(一)起	網路公告，不售紙本
網路報名 及繳交資料	109 年 8 月 4 日 (二) 下午 1 時至 109 年 8 月 12 日 (三) 下午 4 時止	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現場親送為週一至週四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週五至週日不收件。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名證明文件現場繳交截止日	109 年 8 月 11 日(二)	1.需現場繳交 2.需等報名系之招生委員會及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報名費繳費。
現場報名 及繳交資料	109 年 8 月 12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109 年 8 月 13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現場填表報名
成績查詢	109 年 8 月 20 日 (四) 中午 12 時	網路公告，不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時間	109 年 8 月 20 日 (四) 下午 3 時	傳真方式辦理
公布錄取名單	109 年 8 月 24 日 (一) 上午 10 時	網路公告，不寄錄取通知
正取生報到日	109 年 8 月 25 日 (二)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採現場報到，報到時繳交學歷等相關證明正本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9 年 8 月 26 日 (三)	上午 10 時至額滿為止 採現場報到，報到時繳交學歷等相關證明正本

備註：

- 1.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通知為準。
- 2.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本校

校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查詢電話：(02) 2801-3131 轉 7001、0932-283131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報考資格	- 1 -
貳、報考資格	- 1 -
參、報名手續	- 5 -
肆、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 7 -
伍、錄取公告及錄取原則	- 7 -
陸、報到及遞補	- 8 -
柒、其他規定	- 8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0 -
【附錄二】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 13 -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 14 -
【附表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 15 -
【附表三】報名證件黏貼用表	- 16 -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17 -
【附表五】考生申訴申請表	- 18 -
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	- 19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名額

院別	系別	招生名額
國際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3
工程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3
	電機工程系	5
	資訊工程系	5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系	10
	企業管理系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時尚經營管理系	5
民生與設計學院	創意設計系	5
	多媒體設計系	5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7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7
	老人服務事業系	7
合計		72

備註：

- 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acc.sju.edu.tw/>點選「公告事項」。
- 三、符合本校「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報考資格且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各系至多錄取 1 名。

貳、報考資格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3 款】
 -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包含第十五條第(五)至(八)項】
 - ◆持有第十五條第(十六)及(十七)項報名資格文件者，請填妥附表二並檢具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資料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親自繳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



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七)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且符合本校「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之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或保送入學」、「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之錄取生實際報到後，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報到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者，則准予參加報到。



- 二、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三、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如台北市、新北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五、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統計，**可計算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 六、符合本校「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報考資格且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各系至多錄取 1 名。



參、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

109 年 8 月 4 日 (二) 下午 1 時起至 109 年 8 月 12 日 (三) 下午 4 時止。

報名網址：<http://sjupa.sju.edu.tw/sjurrect/Default.aspx>

(二)現場報名：

109 年 8 月 12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109 年 8 月 13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1.上網填寫報名表，輸入資料時若遇到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全形空白鍵代替，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2.報名時請選擇一系報名，完成報名後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出報名表，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確認。寄出資料前若有再修正資料時，請重新列印報名表及確認簽名後再行寄出。報名表一經寄出後，不得再要求更改，考生之報名資料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最後收件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3.報名期間如因本校網路故障需延長報名時間時，將在本校網站公告。

4.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帳號務必填寫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寄達郵件而權益受損，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二)現場報名：當場填寫報名表由本校代為輸入資料。

三、繳交報名費：

(一)一般生新臺幣 2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80 元、低收入戶無須繳費。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需補繳報名費。

(二)繳費方式：

繳費期間	8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	8 月 4 日至 8 月 13 日
繳費方式	◆ATM 轉帳/匯款 銀行代號：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119』 帳號：0010-22-6430800 ◆臨櫃轉帳/匯款 銀行名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戶名：聖約翰科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本校出納組	本校出納組

四、報名應繳文件：

(一)報名費證明：請於報名表註明匯款日期、匯款帳號後 4 碼並檢附轉帳/匯款收據影本，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另附。



(二)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

- 1.同時具備本簡章之「貳、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
- 2.持境外學歷者，另需繳交境外學歷證明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 3.報考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並黏貼於【附表三】。
- 4.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影本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四)在校歷年成績單 1 份並黏貼於【附表三】。

(五)書面審查資料

- 1.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500 字為原則。
- 2.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自行打字列印，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若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獎狀影本等等)可作為附件，紙張規格一律統一為 A4 大小。

五、收件方式：

(一)請依序將【1.報名表(已貼身分證影本、繳費證明影本)、2.報名證件黏貼用表(已貼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3.書面審查資料】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 A4 或 B4 牛皮紙信封，再貼上「報名資料專用封面」。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二)寄送方式

1.通訊郵寄：

109 年 8 月 12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聖約翰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現場收件：

109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 時前送達本校聖公樓 2 樓註冊組。

週一至週四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週五至週日不收件。

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資料為準，各項報名資料影本皆不退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考生身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註冊時，應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學歷(力)證件正本供本校查驗。

(三)若遇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疫情等而須延長報名期限，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相關權宜措施，並另行通告實施。

(四)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五)特種考生(退伍軍人、蒙藏生、原住民生、僑生、派外子女等)一律以普通生報考不予加分。



肆、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項目	總分	計分方式
在校歷年成績	100分	1.以歷年成績單所載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實得成績，如無總平均則以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加後平均計算。 2.以報名資格第十五條第(十六)及(十七)項審查通過者，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律以60分計算，未檢附者一律以40分計算。 3.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書面資料	100分	1.自傳及讀書計畫：以500字為原則。 2.請以 A4 紙張自行打字列印，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若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獎狀影本等等)可作為附件，紙張規格一律統一為 A4 大小。
總成績 = 在校歷年成績 + 書面資料，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 1.第 1 順位-書面資料、第 2 順位-在校歷年成績。
- 2.若各比序項目完全相同者，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錄取順序，必要時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網路公告成績

考生請於 109 年 8 月 20 日 (四) 中午 12 時起上網查詢成績，亦可自行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三、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02)2801-3620，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至 109 年 8 月 20 日 (四) 下午 3 時止。考生如未收到查分回覆時，請於 109 年 8 月 20 日 (四) 下午 4 時前再以電話查詢。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時就每項目之成績加總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各項資料。複查結果若分數有增減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伍、錄取公告及錄取原則

一、放榜日期：109 年 8 月 24 日 (一) 上午 10 時。

二、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考生亦可上網查詢。

三、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於放榜前決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考



生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依序得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列為備取生。
各系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生。

(二)各系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五、榜單公告以網路公告為主、簡訊通知為輔；避免權益受損，報名表所填各項資料務必正確，若因此無法通知而延誤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報到及遞補

一、報到應繳文件：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1 張、身分證正本、報名系統列印之錄取通知書、學歷證件正本。

二、錄取生因病或個人因素不能親自到校者，可委託他人辦理，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份證件影本及切結書。

三、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請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本校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處理，其缺額將由備取生補足。

(二)備取生：請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三)上午 10 時準時至指定地點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直至補足缺額為限。

柒、其他規定

一、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報名資格、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錄取報到後經本校發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退報名費；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不退還所繳之註冊費，且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負其法律責任。

二、錄取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接受體檢或繳交體檢證明，未按時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錄取生無法按時入學而需保留入學時，須依本校學則第 7 條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申請及辦理。

三、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各類學程、暑期修課、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四、考生申訴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請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五】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申訴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序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及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2.不具名申訴者。



3.逾期申訴者。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週內正式答覆。

五、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六、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本校辦理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各系及主辦招生事務之行政單位。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函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3條 (略)

第4條 (略)

第5條 (略)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略)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



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略）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108 年 1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報考本校各項入學考試，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規定，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符合下列其中一款，始得報考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一)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二)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
 - (三)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
 - (四)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 3 年。
- 三、曾從事與報考系、科、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2 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班。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 1 年。
- 四、以本要點訂定之報考者，須依簡章規定時間及事項提出申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旨揭各學制每系招收人數至多以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限，實際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聖約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正本各一份(需含中譯本驗證)。
- 2.課程大綱中文翻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請准予先以境外學歷報考，若未如期繳交符合貴校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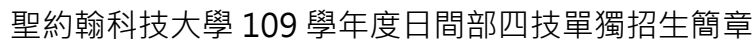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學 校 所 在 地 區	
地 點 (省 / 州)	
就讀學校系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系之中文譯名	
就 讀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考 生 姓 名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報考系(學程)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報考資格及說明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請檢附服務證明影本或聘書影本)
	☐ 本校「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2 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 請檢附有關卓越成就之各項證明，並簡述工作內容及性質：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		
系所主管核章：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5 -



【附表三】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證件黏貼用表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於此

在校成績單影本請浮貼於此



【附表四】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請親簽)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複查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	
☐ 書面資料審查			
☐ 在校歷年成績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自 109 年 8 月 20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止，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本校傳真號碼：(02) 2801-3620。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時就每項目之成績加總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各項資料。複查結果若分數有增減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複查結果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下午 3 時前以電話回覆。
- 五、如未收到本校覆電時，請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再以電話聯絡。聯絡電話：(02) 28013131 轉 7001。



【附表五】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之事實(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併傳送)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議結果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請填寫本表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三、請將本申請表及申訴資料，以傳真方式傳送本會試務組。
傳真電話(02)28013620。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週內正式答覆。



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

一、校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二、大眾運輸

【台北車站往聖約翰】

台北火車站 →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 → 右側搭乘「淡水客運」往三芝、金山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 → 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基隆往聖約翰】

基隆火車站 → 至火車站後方「基隆客運、淡水客運聯營車站」 → 搭乘往淡水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 → 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

【淡水捷運往聖約翰】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 → 右側搭乘「淡水客運」往三芝、金山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 → 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即時公車路線查詢】

公車時刻查詢：可參考新北市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http://e-bus.tpc.gov.tw/>)

三、自行開車

可參考 Google 地圖，地址定位請輸入「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